**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5080**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79**

**项目名称：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采购人：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5080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7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9,969,035.24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采购包预算金额：19,969,035.24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365天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 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文明路185号

联系方式：346912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28719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伟

电话：22871900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专项工程

2.采购单位：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3.项目属性：货物类

4.★投标人同时具有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③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含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业管道安装GC2级及以上）资质。

5.★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交货时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

6.★本次采购产品为非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投标人如为经销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8.★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油润旋片式真空泵**。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填写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采购人拟采购的**水嘴、净化空调**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10.采购人拟采购的**LED净化气密平板灯**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投标人需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注：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注2要求，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 年6 月1 日）。

11. 采购人拟采购的**室内照明灯具、水嘴**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见投标文件格式）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1.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2.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3.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作为技术评审的依据（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12.本项目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原因和情形为：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13.项目实施范围：

①1#住院楼一层消毒供应中心，一层放射科及一层CT层析成像技术；②1#住院楼二层洁净实验室；③1#住院楼五层ICU；④1#住院楼六层手术室；⑤2#住院楼二层PCR洁净实验室。)的装修、暖通、强电、弱电、给排水、纯水 、医用气体、低温药库设施、医用对讲系统等专业工程的管线、材料、设备采购、敷设、安装及验收。

具体内容参见本文件的详细技术要求及招标图纸（供参考）要求。

本项目需要妥善处理好项目内所有设备噪音问题，将设备噪音控制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如超出规范要求范围，则需本项目负责做好相关隔音措施将噪音控制在规范要求范围内，不能产生噪音影响。

如遇到描述不一致的情况，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采购需求书要求为准，其次以招标图纸要求为准，再其次以招标清单为准。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具体为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和设计文件图纸范围内和货物及材料量清单报价所含的全部内容。包括：图纸深化、各个项设备材料运输、装卸及其现场存储安装、调试、验收、维护、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与支持、维护保养等售后服务。

具体包括如下：

(1) 设备的安装及调试

(2) 配套装饰材料安装

(3) 空气新风系统安装

(4) 多联机空调设备系统安装

(5) 排风系统设备及安装

(6) 强弱电及智能化设备及安装

(7) 给排水设备及安装

(8) 满足设计要求的手术室保冷保温柜安装。

(9) 满足设计要求的电气配电箱RMGS系统的安装。

(10)满足设计要求的医用气体传感器的安装。

(11)满足设计要求的微压差计的安装。

(12)满足设计要求的机组深度除湿机的安装。

(13)满足设计要求的抗震支架的安装。

(14)满足设计要求的机组土建基础的安装。

(15)满足设计要求的医疗专项内管道开洞及封堵项目

(16)满足设计要求的医疗专项内地面找平层项目。

(17)满足设计要求的医疗专项内放射设备的机座及悬吊工字钢的安装。

**三、系统配套原则**

1、坚持科学合理、节约用地的原则；

2、在满足基本功能需要的同时，适当考虑未来发展；

3、合理确定功能分区，科学地组织人流和物流；

4、室内采光、色彩设计符合功能要求；

5、根据使用功能特点确定各个功能区域建筑面积比例；

6、力求做到建筑布局紧凑、交通便捷、管理方便、减少污染和能耗；

7、建筑总平面布置应遵循功能组织合理、建筑组合紧凑、服务资源共享的原则。

8、建筑的环保、卫生、安全、节能、抗震、消防等进行统一设计原则。

9、在节省投资，降低造价，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原则。

**四、各专业设备材料技术要求**

**1、医用同透PVC卷材**

PVC卷材为无方向性花纹“同质透心”材质，厚度不低于2.0mm，产品通过成分半定量分分析，PVC含量≧50%，具有环保、防滑、防火、防霉、耐磨、耐腐蚀、易清洗等性能的同质透心PVC卷材。

除上述要求之外，卷材地面材料需满足如下要求：

（1）表面处理：UV 处理

（2）防火等级：B1（B-s1，t0）级（GB/T11785-2005）

（3）防滑等级：R9（DIN 51130）

（4）耐磨等级：P级/T级（GB/T11982.2-2005）

（5）残留凹陷度：≤0.10mm（GB/T11982.2-2015）

（6）加热翘曲：0mm（GB/T11982.2-2015）

（7）颜色牢固性：≥6级（GB/T11982.2-2005）

（8）脚轮椅的影响：合格（ISO 4918-2016）

（9）抗大球冲击：合格（EN1332920163+A1-2017）

（10）光老化试验：合格（ISO105-B02:2014）

（11）耐污染性（碳素墨水）：0级（GB/T11982.2-2015）

（12）耐污染性（75%医用酒精丶5%盐酸溶液丶5%氢氧化钠溶液）：0级

（13）耐污染性（碘酒）：1级（GB/T11982.2-2015）

（14）挥发物含量：≤10g/m2（GB18586-20015.5）

（15）抑菌防霉：28天内检测菌种为0

（16）不含19项可溶性重金属（EN71-3:2013+A2:2017）

（17）撞击声改善（ISO 10140-3-2010&7172-2013）

（18）不含211项高关注度物质，不含8项潜在高关注度物质

（19）28天后 TVOC（有机挥发化合物总排量）：合格（ISO 16000-6:2011）

（20）无甲醛，无乙醛，无重金属，无苯，无DOP（ISO16000-6:2011）

**2、铅板**

纯度为99.9%，防护当量满足设计要求。

铅板厚度应均匀且不小于设计要求，内部不得有夹层、蜂窝等缺陷。

**3、玻镁岩棉彩钢板墙面**

选用50mm玻镁彩钢板，钢板厚度0.426mm，夹芯材料为玻镁填充岩棉材质。

（1）材质要求：上下双面为净化钢板；灰白；双面覆膜；上下两面各5mm玻镁面板；玻镁龙骨框架填充60-120kg/m3岩棉；两侧公母扣处0.35-0.38mm扣骨钢带；

（2）甲醛释放量：甲醛释放量(气候箱法)≤0.025mg/m3；

（3）玻镁板结构成分：玻镁板抗返卤性符合GB/T33544-2017要求；玻镁板氯离子含量（%）：≤0.009；玻镁芯材干缩率≤0.15%，湿胀率≤0.2%；

（4）耐火性能：耐火性能满足120min要求。

（5）配件要求：槽铝、铝合金阴阳角配件

**4、抗菌一体化电解钢板**

（1）医用电解钢板厚度1.2mm，经工厂数控弯折成型并做静电喷涂，弯折厚度不低于30mm，使板件自身具有足够强度，且板件留有挂勾安装孔位或卡码卡位，利于板件挂于结构上或卡扣在结构上；背面贴2\*8mm硅酸钙板；施工现场模块化安装。

（2）医用电解钢板燃烧性能应符合不燃A级要求；

（3）外观整洁、表面喷涂均匀无毛刺等缺陷，墙板背面应有加强筋，焊点均匀。

（4）板缝采用防霉抗菌硅胶密封。

（5）墙面喷涂抗菌涂料平光、环保、抗菌水性涂料。

**5、无机预涂板**

（1）厚度：不小于6mm。

（2）基板选用100%无石棉的硅酸钙板。表面涂层经过特殊处理后，具有高强度抗撞击性、抗静电、耐磨耐刮、耐酸、耐碱、抗菌的特性。无机预涂板具有良好的抗化学反应能力，防潮防水、防霉、防止细菌污染；涂层颜色稳定性优良，长期使用不会出现涂层脱落、起泡、变色。

（3）外观质量：无裂纹、分层、脱皮，无掉角、无掉边（检测依据：GB／T 7019-2014-5）

（4）表观密度g／㎝³：1.58（检测依据：GB/T 7019-2014-6 技术指标：≥1.45 ）

（5）吸水率%：9.9 （检测依据：GB/T 7019-2014-6 技术指标：≤30）

（6）导热系数[W∕(m•K)： 0.18（检测依据：GB∕T 10294-2008 技术指标：≤0.35）

（7）抗冲击强度kJ／㎡： 2.2 （检测依据：GB∕T 7019-2014-11 技术指标：C3≥1.8）

（8）湿涨率％：0.11（检测依据：GB∕T 7019-2014-8 技术指标：≤0.25）

（9）不透水性：24h检验后板的底面无潮湿的痕迹，无水滴。（检测依据：GB∕T 7019-2014-7）

（10）抗折强度MPa（R5）：21.3 技术指标：≥20；抗折强度MPa（单块最低强度）：16.4技术指标：≥14；（检测依据：GB∕T 7019-2014-10 ）

（11）甲醛释放限量㎎／m³：0.026（检测依据：GB 18580-2017 技术指标：≤0.124）

（12）放射性核素限量（A类装饰装修材料）IRa：0.1技术指标：≤1.0；放射性核素限量（A类装饰装修材料）Ir：0.2技术指标：≤1.3（检测依据：GB 6566-2010）

（13）抗菌活性：金黄色葡萄球菌5.5 大肠杆菌6.0 肺炎克雷伯氏菌5.8 铜绿假单胞菌6.3 白色念珠菌4.0 （检测依据：JIS Z 2801︰2012技术指标≥2.0）

（14）含水率％：5.4 （检测依据：GB∕T7019-2014-6技术指标：≤12）

（15）耐洗刷性（1000次）：不露底（检测依据：GB∕T 9266-2009）

（16）抗霉菌性能，级：0（检测依据：HG∕T 3950-2007 技术指标：≥1）

（17）耐沾污性％：1.6（检测依据：GB∕T 9780-2013- A法 技术指标：≤5）

（18）耐溶剂性（丁酮）：不露底（检测依据：GB∕T 17748-2016 -7.6.12）

（19）耐盐酸性：无变化（检测依据：GB∕T 17748-2016 -7.6.8）

（20）光泽度偏差（60°）：4.8（检测依据：GB∕T17748-2016 技术指标：≤10）

（21）附着力，级（划格间距2㎜）：0（检测依据：GB∕T 9286-2021技术指标：≤1）

（22）表面铅笔硬度：4H（检测依据：GB∕T 6739-2006技术指标：≥2H）

（23）耐水性：无失光、变色、起皱、脱落现象（检测依据：GB∕T 1733-1993）

（24）耐湿热性（1000h）：无起泡、脱落等现象（检测依据：GB∕T 1740-2007）

（25）耐磨性L∕µm：3.6 （检测依据：GB∕T 23988-2009技术指标≥3）

（26）太阳光反射比：0.77（检测依据：JG∕T 235-2014技术指标≥0.60）

（27）握螺钉力N：2028（检测依据：GB∕T 17657-2013-4.21技术指标≥800）

（28）抗冻性试验：抗冻性能经25次冻融环无破裂分层，抗折强度比率为88.8（检测依据：GB∕T 7019-2014-9技术指标≥70）

（29）重金属含量㎎∕㎏：可溶性铅：3.2技术指标≤90；可溶性镉：0.2技术指标≤75；可溶性铬：2.0技术指标≤60；可溶性汞：未检出技术指标≤60（检测依据：GB∕T 18584-2001）

（30）燃烧性能A（A2级） （检测依据：GB 8624-2012）

**6、医用手动气密门**

（1）材质要求：钢板采用优质无花无油镀锌钢板，门扇钢板厚≥ 0.8mm，门框钢板厚≥1.5mm，门扇内填充物采用高密度纸蜂窝，与钢板充分粘结， 保证门扇强度压力下坚挺无凹陷。

（2）门体结构采用单边拼缝，保证门体四周均无内部材质暴露，门体无任何钉头外露。门体底部内置下沉式密封，保证气密性，气密性满足正负压 8 级（正 压 10Pa 作用压力差下，单位逢长空气渗透量值为≤0.15 M³/(m\*h)，单位面积空 气渗透量值为≤0.4 M³/(m²\*h)；负压-10Pa 作用压力差下，单位逢长空气渗透 量值为≤0.27 M³/(m\*h)，单位面积空气渗透量值为≤0.73 M³/(m²\*h)（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3）所有五金配件选用 304 不锈钢材质，合页采用4.0寸标准合页，且安装 时合页与门框门体处于同一表面，无突起现象。

（4）要求采用静电氟碳喷涂，喷涂材料要求采用国产品牌，并要求涂层 均匀、平整、光滑、无堆漆、麻点、气泡、漏涂、划痕和脱落现象。

（5）门框：采用矩框插接形式，或一体框直角焊接，表面平整，无螺丝连接， 所有门框压制R 型密封槽，内嵌密封条；

（6）门扇上制作视窗，视窗玻璃要求采用≥5MM 钢化双层圆角平面玻璃,与 门体在同一平面，玻璃与门板缝隙≤1MM，保证美观度。

（7）门框可根据设计要求定制宽度，门体采用静音设计，启闭灵活、安静，颜色采用暖色调，让使用者心情愉悦，具体颜色按业主和设计要求进行调配。

**7、医用自动气密门**

(1)采用气密封电动门；铝合金门页包边，门框采用专用 ≥1.8mm 厚铝型材；门身采用铝合金龙骨，高强度铝蜂窝填充工艺，外贴 1mm 镀锌板静电喷涂 （钢化玻璃） , 门体四周兼有 TPV 弹性体胶条，持久耐用而不变形。采用激光切 割黑边双层平钢化玻璃观察窗 （钢化玻璃门除外），玻璃与门板之间接缝间隙≤ 1MM ，无胶外露处理，美观，易于清洁；门中部不锈钢防撞带 15cm 宽 1.0mm 厚。

(2)采用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单个电机最大功率 100 瓦，力量大，噪音小，运行流畅，噪音低至 35 分贝 （提供隔音性能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

(3)采用高性能微电脑控制器处理，所有控制参数清晰可见方便调节。开门可 调停留时间：任意时间可调 （无限制），安全性能：遇阻会自动反弹，有消防联 动功能接口，可外接门禁,可视对讲，指纹机等，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功能；

(4)机组防尘罩采用高密度氧化铝合金型材，可与门体同色，防尘效果佳，整体效果好；机盖与门体包边均采用高密度铝合金氧化处理工艺，美观易清洁。门机采用分体式轨道，下沉距离深，可达 0.8cm ，气密效果好，门体底部滑 块式特有斜面设置，密封效果好。分体式结构，易于维修更换；

(5)气密性能符合国家标准（GB/T 7106-2008），正负压均为8级（最高等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气密性检测报告），欧盟标准BS EN 12207—2016标准4级（最高等级）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气密性检测报告）

(6)▲提供同一品牌电机含电机能耗测试检测报告（JG/T177-2005）自动门标准（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扫描件）

(7)▲提供CE产品认证含电机宽电压检测通过报告（AC85-265V；50/60HZ）（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

(8)提供ISO9001、ISO14001世标认证文件扫描件

(9)设备宽电压保护功能：在电压不稳定情况下，控制器启动保护功能，自动停止工作，待电压恢复正常， 自动恢复运行。

(10)手动推力： ≤45N；开门速度： ≤400mm/秒 （可调）；开门保持时间：任意 时间 （可调）； 电源电压 ：AC85V~AC265V 50Hz~60Hz；使用温度：-30~50℃；使 用湿度 ：35~85％RH （不可结露）

(11)开门方式：无触摸式脚控开关，洁净卫生，防夹：安全双光束，防夹系数高。

**8、三联/六联观片灯**

（1）材质及安装方式：1.2厚304不锈钢拉丝板制,嵌入安装

（2）PE扩散板面板

（3）色温≥6000K

（4）配备200V\*65W通过3C认证的驱动电源

（5）可分区看片，亮度可调节

（6）具有超越玻璃的透光性

（7）持久耐用，不变色、不变形

（8）对人体无害。

（9）可在低温5℃环境正常工作。

（10）可在高温40℃、湿度80%环境正常工作。

（11）等距点阵式光源布局或导光板设计，光线更均匀，观察屏亮度的均匀性大于95%；灯条发热极小，使用更节能。

**9、医用保温柜**

内嵌式保温柜、保冷柜

①有效容积：≤150L

②温控范围：2-48℃，触屏式可调可控，可以锁定任何一度

③箱体尺寸：长≤600×宽≤600×高≤880mm

④产品结构为立式箱体。主体分为四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制冷系统、制热系统、显示系统。此产品可为嵌入式设计，可将产品直接嵌入在壁橱或墙壁，不占多余空间

⑤精准温感探头，自动显示箱体内部温度，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温度变化；温度可调可控。智能电脑温度控制器，数码显示、控温精度高。具有高低温报警、温感器故障报警和控温面板按键锁及内嵌式安全锁功能，防止出现意外。

⑥制冷系统与制热系统匹配合理，采用强制空气循环，确保箱体恒温无死角。降温或制热速度快，设定的温度在短时间里，即可达到设置温度要求。

⑦使用三层高强度中空玻璃，中间层为真空处理，保温效果好，透明度高，便于随时观察箱体内部存放的物品。箱体内部具备照明设施，方便夜间观察储存的物品。

**10、多功能情报面板**

多功能液晶触摸式工作站，必须具备以下功能，

①日期、时钟、计时器。

②手术时间、麻醉时间。

③医疗气体系统监控、报警。

④空调控制系统监控(空调启停、温度显示调节 0~50℃、湿度显示 调节0-100%、值班工况、负压工况、过滤器堵塞报警， 系统运行及故障显示、压差显示)。

⑥照明控制部分，消防报警 (照明双控、无影灯)。

⑦电话(电话、通讯录) 可与临床科室通话、呼叫对讲(与各手术室、护士站对讲)。

⑧背景音乐播放：手术室本地播放、蓝牙播放、远程背景音乐主机 播放。

⑨通讯协议：RS485、TCP/IP。

⑩系统提供友好的操作界面， 触摸屏图形按钮，可定制个性化的不同界面。

**11、医用抗菌器械柜、医用抗菌药品柜、医用抗菌麻醉柜**

304不锈钢制作，柜体采用 1.2mm 厚磨砂不锈钢，上部不锈钢包边推拉门，下部采用磨砂不锈钢平开门， 上下两层内均设置高强度可调试托架，可放置足量手术用品；柜体无缝衔接，满焊打磨；具体款式以使用方需求为准，费用不再增加。

**12、净化空调**

**12.1四管制多功能风冷热泵机组**

（1）制冷设计工况为：室外干球温度35℃，出水温度 7℃

（2）制热设计工况为：室外干球/湿球温度7℃/6℃，出水温度 45℃；

（3）电源：三相380V/50Hz，机组启动方式采用星三角启动；

（4）机组单制冷能效：COP≥3.21；单制热能效：COP≥3.24；冷热联供综合能效≥7.60；

（5）机组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是-5～50℃,出水温度范围是4～15℃；机组制热运行的环境温度范围是-5～43℃；出水温度范围是35～55℃；

（6）机组采用环保冷媒R134a；

（7）机组压缩机为高性能半封闭双螺杆压缩机，压缩机台数 2 台；

（8）电压允许波动范围 ±10%，频率允许波动范围±2%。

（9）压缩机需配置隔音箱，隔音箱采用PVC软质发泡加吸音阻燃海绵，牢固美观，有效降低压缩机噪音6分贝，并采用密封板拼装设计，方便检修拆卸局部钣金，维护更简单。

（10）四管制螺杆式风冷冷热水机组需能实现以下工作模式：

1） 单制冷模式；

2） 单制热模式；

3） 制冷+制热模式：特殊自动平衡功能：机组有冷热平衡功能，全年提供冷水和热水，机组冷凝器侧提供热水，蒸发器侧提供冷水，并通过平衡换热器来平衡不同比例的冷热负荷，同时满足随时变化的冷热需求。

**12.2医用净化空调机组、洁净新风预处理机组设备要求：**

（1）机组在出厂前对设备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工厂具备检测制冷量400kW空调机组的能力；

（2）设备生产厂家有换热器的设计、制造能力。机组的所有换热器为其自主产品，设备制商应具有完整的换热部件生产线。

（3）为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能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达到一定的稳定性，制造商应有成熟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

（4）▲空气处理机组通过暖通行业高标准认证，获得CRAA产品认证和AHRI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

（5）机组外形美观大方，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班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

（6）依据EN1886-2007检测标准，箱体漏风率在-400Pa下≤0.11 l/(s·㎡)，在+700Pa下，漏风率≤0.17 l/(s·㎡)，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L1等级；

（7）依据EN1886-2007检测标准，箱体变形量在-1000Pa下≤0.7 mm/m，在+1000Pa下≤0.7mm/m，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D1等级；

（8）按GB14294-2008标准检测，空调机组的发泡箱板的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

（9）表冷器采用铜管穿铝翅片结构，铝翅片表面必须有防腐涂层，铝翅片的形状要兼顾清洁和换热效率，

（10）冷媒介质为水时，集水管采用紫铜管，进出水接管采用无缝钢管；

（11）所有换热器在安装于机组前必须进行检漏试验。

（12）表冷器应有良好的旁通密封措施，不得有没有经过换热片处理过的旁通风现象。

（13）表冷器下面配置有凝水盘，水沿高度不低于50mm，水盘材质选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14）全新风机组在盘管后面设有防冻保护装置，以防止新风温度过低导致盘管冻裂。

（15）风机的选择优先考虑20以上的寿命、高效率、低噪音，风机效率全压效率不低于70%；

（16）循环机组至少配初效、中效两级过滤，新风机组至少配置三级过滤；

（17）过滤器规格应国国内市场上标准的规格尺寸以方便用户更换；

12.3**实验室专用直膨式净化空调机组技术参数要求**

（1）净化空调机组内表面及内置零部件应选用耐消毒药品腐蚀的材质或面层，材质表面应光洁。

（2）内部结构应便于清洗，并能顺利排放清洗废水，不易结尘、滋生病菌。

表冷器的冷凝水排出口应具备自动防倒吸，并在负压时能顺利排出冷凝水的装置，凝结水管不能直接与下水管道相接。

（3）机组内各级空气过滤器前后应设置压差计，测量接管应通畅，安装严密。

（4）不应采用淋水式空气处理器。

（5）加湿设备与其后的空调设备段之间要有足够的距离。

（6）空调机组箱体的密封应可靠。当机组内保持1000Pa的静压值时，洁净度低于1000级的系统，箱体的漏风率不应大于2％。

（7）消声器或消声部件的用材应能耐腐蚀、不吸潮、不积尘、不产尘，其填充料不允许使用玻璃纤维及其制品。

（8）净化空调中的各级过滤器应采用一次性抛弃型，末级过滤器应采用不吸潮、不长菌的材料制作，不允许用木框制品，成品不应有刺激味。

其他参数同上洁净空调机组。

（1）▲机组生产厂家须拥有符合空调行业要求的空调焓差实验室，且测试冷量范围超过350KW。（需提供检测合格证书）；

（2）为保证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生产能满足使用要求，并且达到一定的稳定性，制造商应有成熟的净化空气处理机组的设计选型软件。

（3）机组外形美观大方，机组外表面应无明显划痕、锈班和压痕，表面光洁，喷涂均匀一致，不得有色差。

（4）空调机组框架采用铝合金框架结构，要保证机组的刚度和强度，机体在运转时不变形，铝型材与面板通过高压聚氨酯发泡形成一个整体。（提供机组框架配置说明）

（5）依据EN1886-2007检测标准，箱体漏风率在-400Pa下≤0.11 l/(s·㎡)，在+700Pa下，漏风率≤0.17 l/(s·㎡)，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L1等级。（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6）依据EN1886-2007检测标准，箱体变形量在-1000Pa下≤0.7 mm/m，在+1000Pa下≤0.7mm/m，在正压和负压测试下均达到D1等级（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7）按GB14294-2008标准检测，空调机组的发泡箱板的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级。（需提供具有CMA或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扫描件）。

（8）表冷器下面配置有凝水盘，水沿高度不低于50mm，水盘材质选用SUS304不锈钢材质。

（9）按EN1886测试标准，过滤器的安装密封槽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01%，在-400pa压力下，形成的旁通泄漏风量不大于0.15%，达到F9级标准。（提供相应检测报告）

（10）风冷室外机：

1） 机组外壳为喷涂冷轧板，所有钣金表面均有防腐处理，符合室外安装条件，设计寿命不低于20年；

2）冷凝器的铝翅片应选用表面有防腐亲水涂层的蓝铝片，具有较高的换热效率和良好的防腐性能；

3）设备制造商应同时提供控制系统，并同时进行压缩机的启停控制与安全保护，应设计合理，温湿度控制平稳；

**12.4风机盘管**

整机要求：

1）风量和风压：风量投标值不得低于招标值（设计值）的97%，风量投标值不得高于招标值（设计值）的103%。风量、风压实测值不得低于投标值的95%，风量、风压实测值不得高于投标值的105%。

2）供冷量：投标值不得低于招标值（设计值）的97%，实测值不得低于投标值的95%，投标值不得高于招标值（设计值）的103%，实测值不得高于投标值的105%。

3）噪声：满足GB/19232-2003要求。

风机：采用国产优质产品。采用双进风、离心式前曲叶片型风机，叶轮采用铝合金或镀锌钢板制作。

电机：采用电容式电机，应满足三档调速的要求。

1）防护等级不低于IP44，绝缘等级不低于E级。

2）应能在温度≤40℃，相对湿度≤95%的环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

3）电机轴承采用国产优质产品，选用油膜自封免维护形式。

**13、排风机**

（1）调节室内压力和排除污染气体，要求选用低噪声型排风机。

（2）电机：电机转轴采用高精度镜面加工，能持久润滑，永不生锈，难以磨损。应采用合理的电机结构，散热快，能延缓产品材料老化，确保长久的使用寿命；外表美观，富有装饰感；运转平稳，超静音；拆装方便，易于清理；排气扇应设有止回阀；

（3）风机：采用离心式风机；用高性能双向吸入型千叶涡轮扇叶设计；噪音不高于48dB。

**14、洁净送风天花及高效送风口**

（1）I级/III级手术室均采用洁净专用送风天花，配有静压箱，带金属孔板均匀送风，保证层流效果，专业工厂制造，现场装配，保障设备精确装配尺寸和质量。要求配高效过滤器，过滤效率H13。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采用静压箱满布大风量高效低阻过滤器的方式， III级手术室送风天花采用静压箱侧布高效低阻过滤器的方式。

（2）安装高效过滤器的框架应平整，框架的平整度允许偏差不大于1mm；

（3）高效过滤器单体或送风末端安装前系统新风过滤器与系统内中效过滤器均应安装好并可运行。必须对洁净室空调设备内部和风管进行全面、彻底清洁，对风管空吹24h以上方可安装高效过滤器。如在技术夹层或吊顶内安装则技术夹层或吊顶也应进行全面清扫、擦净。

（4）高效过滤器的安装应在系统风管和空调机组内灰尘擦洗干净并运转后，而且洁净室内彻底打扫干净，方可开箱。只能在安装现场、安装时刻现拆高效过滤器包装。取出之后应作外观检查，并要每一台有性能指标的具体检测数据。

（5）安装高效过滤器或其送风末端前，应再次检查风口尺寸，风口尺寸只允许小于高效过滤器或其送风末端的边框内净尺寸。安装高效过滤器时，外框上箭头和气流方向应一致，当其垂直安装（包括码放）时，滤纸折痕缝应垂直于地面。

（6）对安装好的过滤器应作检漏，检漏的重点是过滤器边框密封质量。并在安装前检查其上密封胶有无开裂，滤纸局部有无损坏。高效过滤器安装后，对安装的严密性和高效过滤器本体有无损坏，采用尘埃粒子计数器进行检漏。

（7）高效和亚高效过滤器安装过程中，室内不得进行带尘、产尘作业，安装完后应用薄膜将出风面封住，不上扩散板等装饰件。

**15、空调自控系统**

15.1（1）综述：

①每个净化系统均提供自动控制设备，控制系统需在各手术区域成一系统。净化空调控制系统的控制必需满足机房本地控制和手术室、护士站内远程控制的功能需求。整体要求：采用优质多功能控制器、温湿度传感器，压差开关、风阀执行器、电动比例积分调节阀、变频器等对系统的风量及温湿度进行控制。

②净化系统控制设备采用优质产品。

③采用温湿度传感器，其控制器配套执行机构应能实现温湿度控制。

④配套提供手术室对机组进行远程控制及温湿度设定装置。

⑤应能对系统内的送风机、新风机、排风机、表冷器、过滤器、防火阀、调节阀等设备实施远程控制。

⑥通过设置在机房内的空调机组智能控制柜，除了可以实现手术室内多功能控制面板上的功能外，还可以另外进行各种控制参数的设定、变频器频率设定、变频定频转换、机组过滤网堵塞监控、排风机运行及故障监控、系统风压监控等功能。

（2）传感器、执行机构：

①传感器、执行器具有高可靠性，高稳定性，无需经常维护，检修方便，检修时不影响系统运行；

②测量控制用传感器精度不低于3%；计量用传感器不低于2%；

③温湿度传感器时间常数不大于20秒；

④传感器和执行器的变送器要求采用统一的0~10VDC或4~20MA信号。

（3）变频器：

①全数字式脉冲宽度制仿正弦波系统，在任何负荷和转速都不须接驳任何外置矫正电容器而能够在基波上提供单一功率数。

②额定输入电源为380～480V，频率范围48～63Hz，额定输出电压为0～460V，可变频率范围0-320Hz,功率因数：0.98，额定电流和额定电压条件下效率为97.5%。功率等级为2.2至250kw。

③能够把电动机转速随意控制在极速之0至100%以内之任何转速运行。

④动作在可调校的载波频率调频模式，使得变频器及电动机能达到最佳的效能。

（4）压差开关：

①监视风道中过滤网的状态和风机状态

②设定点范围0.5~5mbar

③压口连接：2个塑料导管

④开关容量：1（0.4）A/250VAC

⑤保护标准：IP54

（5）压力传感器：

①空气压差传感器精度±1%，电源：AC24V±15%输出0-10V/4-20mA

②液体压力传感器坚固不锈钢结构，多种压力等级范围（最大50bar），防护等级至少IP65，电源：AC24V±15%输出0-10V/4-20mA。

（6）风门驱动器：

①驱动器为万能式联轴环设计旋转方向可选择，自带有限位装置，防护等级IP54；

②模拟量风阀执行器必须可接受4-20mA或0-10VDC信号连续模拟调节，不得采用三位置浮点式控制阀门驱动器；

③钮矩不低于10Nm。

④新风阀须安装风门驱动器。

（7）网络通讯：

①通讯系统稳定、可靠、维护方便；

②控制柜与手术室情报面板可采用网络通讯或MODBUS485通讯。

**16、LED净化气密平板灯**

1.灯具应符合净灯国标要求并取得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认证报告。

2.灯具应符合 IP65 防水标准并出具相关 IP65 防护等级认证或检测报告。

**17、配电箱**

1.配电箱内元件应排列整齐、固定可靠、各电气元件应可单独拆装；

2.配电箱柜体应采用优质冷轧钢板，表面应酸洗、磷化后用静电粉末高温喷涂，板材厚度应符合国家配电柜相关标准要求；

3.配电箱内门开启应为0～180度，配电箱门应自带门锁；

4.配电箱内所配导线端部应标明线号，箱体内应有一次接线及二次接线原理图；

5.所有元件应具有经久耐用、操作安全、维护方便等优点；

6.配电箱塑壳断路器额定分断能力50KA以上，电子脱扣器保护，三段保护，微型断路器额定分断能力6KA以上；

**18、变频器**

(1)内置PID控制回路，可自行编写控制参数。

(2)带通信接口，实现与控制器通信功能。

(3)每台变频器必需独立配置操作显示屏。

(4)安全等级：遵循UL标准的95安全等级；防护等级：IP20以上。

(5)每个变频器需配置独立的操作面板。

**19、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每间病房设置1台半球型彩色 CCD 网络摄像机（高清1080P）;洁净走道、公共走道及主要出入口、重要辅助用房均设置半球型彩色 CCD网络摄像机（1080P）；监控系统电源形式为POE集中供电，信号布线采用六类非屏蔽双绞线，布线至弱电间交换机，设置视屏服务器及探视显示屏，家属探视在探视间，探视屏可由护士站电脑管理；同时家属可用手机通过APP探视；监控系统主机设置于该区域护士站；监控主机设备由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液晶可视系统等主要设备组成，系统通过网络数字硬盘录像机进行集中控制和处理，视频图像通过显示器显示，系统可实现记录图像的回放、检索等，同时监控画面可任意切换，任意分割、任意组合排列，视频存储大于30天。

**20、门禁系统**

在缓冲，洁净走道出入口，走道出入口及重要用房等处各设置刷卡门禁，工作人员可通过设置在出入口处的读卡器及开门按钮进出入。可视门禁系统人员可通过门口机呼叫对应区域护士站可视对讲室内分机，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图像确认身份，经同意后在护士站远距离授权开锁进入。刷卡门禁处工作人员可通过设置在各入口处的门口机刷卡或指纹识别进入。可视门禁、刷卡门禁联网大楼整体安防系统。

**21、智能呼叫对讲系统**

在病房设备带、病房内卫生间、探视间内设置呼叫分机或呼叫按钮。系统布线引弱电间交换机设备，系统通信采用网络方式，系统可实现主机与分机、分机与分机之间的呼叫对讲功能，外形美观、使用方便。

**22、刷手池**

(1) 要求定制，材质及样式以最终选型为准，投标时充分考虑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2) 符合医护手卫生要求，采用红外线或膝控感应供水龙头，设置挡水板，双开检修门，方便耗材更换及检修，UV杀菌装置于一体。

(3) 感应式出水龙头每人一组，电控箱及线路防水处理，带漏电保护装置。

(4) 配红外线感应出刷装置，配备耐热刷，刷子可高温消毒1000次以上,电动减速机含驱动连杆。

(5) 配非手动膝控水嘴（含感应）、自动刷手器、感应皂液器和电热水系统，带节能控制。

(6) 适用于二人用感应洗手池、三人用感应洗手池。

**23、医用气体部分**

（1）设备带主要技术参数

①采用铝合金一次成型技术,经大吨位液压设备挤压成型，铝合金板材材厚度为1.5m

②参照HTM2022标准，釆用了电气分离及强弱电分离的设计理念，符合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1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

③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处理，有多种颜色可供选择

④设备带铝合金板材，通过GB/T21510-2008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附录C

⑤设备带符合（2011/65/EU指令和修订指令（EU）2015/863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的要求

⑥设备带符合有害物质检测GB/T26572-2011的限量要求

⑦▲设备带材质为铝合金，通过中性盐雾标准测试。

⑧设备带符合GB/T5169.21-2017《电工电子产品着火危险试验》

⑨设备带铝合金板材通过GB/T5237.4-2017《铝合金建筑型材第4部分：喷粉型材》检测

⑩▲设备带抗霉等级达到0级

⑪设备带内部腔体空间较大，可装载多种电器设备及气体插座，包括照明灯、阅读灯、特殊用途灯、电源插座、电话或网络插座、电气开关、医用气体插座、护士呼叫系统等。

⑫灯罩采用医用聚酯透明塑料，长度为40cm

⑬可使用新式的LED节能灯，可以应用在医用设备带上，这种灯的优点是节能、高亮、寿命长。

⑭电气设备可根据用户要求进行装配，包括英制、法制、澳制及公制的电源开关及插座

⑮设备带可采用模块化结构装配，即主面板由一个个独立的标准化模块组合而成，样式美观大方，可扩充性强

⑯电气设备可选择明装及暗装两种方式，明装是将电气面板安装在设备带面板上方，暗装是将电气模块安装在设备带面板的下方，电气设备表面与设备带平面齐平。

⑰面板采用扣压方式装配，容易折卸，便于维修

⑱设备带后座可通过膨胀螺钉固定在墙面上，也可挂吊在墙璧上

⑲内部结构设计合理，外观漂亮大方，长度为最佳节约耗材尺寸6米

（2）气体终端（德式接口终端）

①按照EN737-1:1998、DIN13260-2、ISO9170-1,ISO9170-2德式终端标准进行加工制造,CE认证。

②采用ISO32颜色标准识别气体。

③终端压盖抗菌，通过GB/T21510-2008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附录C检测

④终端符合（2011/65/EU-关于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的要求。

⑤采用双排双销与钢珠双重锁定,灵活稳定,两次密封,按压解锁。

⑥一组直径相异,分别与各特定气体或设施匹配的内、外接头组件,以保持气体专用性。

⑦超大流量设计,所有正气体终端组，单一出气口流量瞬间能达到100L/min时，流量至少能维持3秒钟，一般流量大于80L/min。负压终端组，单一出气口流量瞬间能达到100L/min时，流量至少能维持3秒钟，一般流量大于60L/min。

⑧具备终端维护阀,不用关闭与其他终端相连的管道系统便可对所属的终端进行维修

⑨终端插座部分及底座部分全为优质铜,密封圈采用医用橡胶。

⑩二次插拔以防无意拔出(通、断、拔)，保障人身安全。

⑪带脱卸保护式的压盖。

⑫免拆卸医用设备带可对气体终端进行维修。

⑬100000次插拔无故障。

⑭每种气体的插座对其底座的配属应具有气体专用性。

⑮▲气体终端压盖，通过盐雾中性标准检测，能提供具有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验报告扫描件。

⑯气体终端外壳具有防尘保护。

⑰▲终端具有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第三方检测报告进行证明（检验依据：GB8624-2012;建筑电气安全防火燃烧性能达到A(A2)级以上）

⑱▲通过国家食药监局YY0801.1-2010《医用气体管道系统终端第1部分：用于压缩医用气体和真空的终端》标准的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验报告应包含对终端安全性结构、压力、泄漏和压降的检测，终端底座与插座结合处具有防错结构功能。

▲气体终端配套的医用氧气湿化器，需提供生产厂家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

（3）气体汇流排

1、气体自动转换装置根据压差自动导向，当一组汇流排出现压差不足时，自动转换到另一组汇流排，保证供气安全。

2、自动报警器是配合切换器使用的，当自动切换器开式导向工作时，自动切换器马上亮灯鸣警。提示值班员气站有一组气瓶用完及时更换。当值班员清楚报警而未去更换气瓶红灯始终亮着，直至更换好。

3、汇流排单罐通用容量6800L按DOT4L标准制造。

4、高压汇流管、切换装置、减压出口、低压输送管路及二次减压出口处均做防雷防静电接地，接地电阻不大于10Ω。

5、汇流排流量应经厂家复核计算确定，供应产品不应小于系统计算流量，且满足设计要求。无需使用偏差前级压力调节器或电加热期来确保最大流量。

（4）液氧罐站系统

1.医用液氧贮罐最大容积：5m³

2.最高工作压力：0.8MPa

3.系统最大供气量：1750m³/h

4.医用氧气主管道压力：0.4～0.6MPa（可调）

5.副管道、氧气终端压力：0.2～0.4MPa（可调）

6.氧气终端设计流量：100L/min，所有其他病房用点氧气设计流量：10L/min。

7.系统小时泄漏率:<0.5％

8.氧气管道接地电阻：<10Ω

（5）压缩空气系统

压缩空气系统应具有云平台监控服务功能，包括远程电脑监控端与智能手机APP监控端。具体功能要求如下:

1.医院相关管理人员可通过智能终端或电脑登录云服务系统进行设备管理,具有系统权限管理功能,确保数据安全；

2.实时监测压缩空气设备的运行状态及参数；

3.当设备运行参数发生异常时，及时发出报警提示并推送到电脑端或手机端,提示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4.能记录并保存压缩空气设备的保养及维修记录；

5.能查询压缩空气设备的保养记录，并自动计算下次保养日期，提醒相关人员及时进行设备保养；

（6）负压吸引系统

油润旋片式真空泵

（1）真空泵、控制系统和报警器等集成为一体式医用真空负压机。真空压力调节范围：－0.04MPa～－0.087MPa。

（2）采用优质油环式真空泵，四台机组配置，全自动工作方式，无须专人值守，智能总控制系统按先起先停原则自动切换交替工作，当一台机组工作不能满足系统需要时自动启动第二台机组直至四台机组同时运行，有显示屏幕显示和设定机组运行各项参数。

（3）主要技术参数：

① 单台吸引量：≥ 600m3/h

② 单台功率：≤15KW (380V)

③ 噪音不超过70dB(A)

（4）负压智能电气控制系统具有以下功能:

① 全自动智能化电气控制系统，柜体表面采用静电喷涂,采用真彩全触摸屏（屏幕尺寸≥7 寸），操作界面可显示设备流程的即时工况，可调整运行参数，可调出运行记录及故障记录。

能分别对医用真空负压机组进行手动和自动控制。控制的工作负压值在-0.04～-0.087MPa 之间（可调）。

② 工作机组与备用机组可自动交替使用，解决真空泵和长期备用带来的不利影响。

③ 当压力达到报警压力-0.039MPa 值时，立即进行

声光信号报警。

④ 停电后机组停止工作，如恢复送电，机组即可自

动投入运行。

25、UPS

（1）技术要求

①环境条件：在下列条件下，设备应能连续正常工作，并满足性能规范要求

②环境温度：工作温度：0~+40℃

③相对湿度：≤95%（25℃,无凝露）

④海拔高度：0~1000米不降额

（2）设备电气性能

①输入电压380VAC –20%～+20%，输入频率 50±10%

②整流器输出指标：电压精度：±1％；具有电池温度补偿功能和电池定期自动测试功能。

③输出电压：电压可调范围380VAC±1％；稳态精度：±1％。

④输出频率50Hz±0.1%(内同步),输出频率应不发生突变。

⑤频率跟踪范围：±0.5～±2Hz可调。

⑥正常工作条件下100%的由逆变电源输出满载功率给负载使用。

⑦输出波形为连续的正弦波，在带100%不均衡负载时，波形失真度：线性负载≤3％；非线性负载≤5％。

⑧输出电流峰值系数（UPS所允许的最大非正弦波峰值电流与输出电流有效值之比）≥3：1。

▲⑨UPS内置逆变隔离变压器。

⑩满载时系统效率h ≥90％。

▲过载能力：5H(110%额定负载)；10min (125%额定负载)；60S (150%额定负载)。

三相负载不平衡度 100%时，三相输出电压不平衡度满足：＜±1％（平衡负载）；＜±3％（100％不平衡负载）。

输出电压相位偏差：在100%不平衡整流性负载时，三相输出电压相位差≤1°。

并机能力：具有多台N+1直接并联工作及负载均分性能，各机负载电流不平衡度 ≤1%额定输出电流，可并联数量≥4。投标方需详细说明并机工作原理、未来扩容方案。

噪音（距离设备1米处）：< 62dB（A）。

动态电压瞬变范围：交流输入电压不变，负载从0~100%变化，交流输入中断或恢复供电时的输出电压变化量＜额定输出电压的±5％。

瞬变响应恢复时间:从输出电压发生阶跃变化起到恢复到稳压精度范围内时止所需要的时间小于20ms。

市电电池切换时间：UPS在市电和电池两种状态间切换的时间应为0。

备用时间：从交流输入电源中断切换到电池供电时起，在额定输出负载情况下，不间断电源保持向通信设备连续供电，备用时间为60min。

MTBF≥20万小时。

（3）设备监控性能

①设备应能提供大LCD+LED显示，方便操作和维护，另外需具有全中文的网络集中监控管理方案和软件系统。

②系统应具有三遥性能：

③遥测项目：三相输入电压，直流输入电压，三相输出电压，三相输出电流，输出频率

④遥信项目：同步/不同步状态，UPS/旁路供电，蓄电池放电电压低，市电故障，整流器故障，逆变器故障，旁路故障。

⑤对遥信项目，要求设备能够对每一类故障或状态提供继电器干接点。接点额定容量为１Ａ／６０ＶDC（或０．５Ａ／１２５ＶDC）。

⑥系统应具备通信接口：具备RS232、RS485(或RS422)或SNMP接口协议，且应具有良好的电气隔离(信号端子对地承受直流电压500V、1分钟不击穿或闪烁)。

⑦设备运行参数的设置：设备应具有智能判断功能，对于超常规的参数设置（错误命令），应能自动拒绝。

（4）设备机械性能

①外观工艺、检查：机柜表面喷涂均匀、无破损；信号灯、开关、测量显示装置布局合理。

②结构工艺：部件排列合理、整齐；导线颜色和截面合理，布放平整，编号合理；接插件牢固；电源进出线符合工程需要；维修安全及方便；具备抗震措施。

③机架组装：有防振加固安装孔，接地应用铜质螺母，其直径≥M8。

④标牌、标记：应平整清晰。

**28、冷库**

a.实测房间长宽尺寸，査验地面是否水平并平整。

b.冷库建造前地面先清扫干净，然后再铺设防潮垫；

c.冷库板厚度150mm,要求库板材质和库门材质达到B1级阻燃。

d.冷库底板铺设后底板垫复合板，防止工具跌落砸伤库板。

e.冷库拼接完成后，所有有库板拼接缝必须打玻璃胶进行密封。

f.冷风机吊装螺杆外漏部位需打发泡剂进行保温，防止产生冷凝水。

g.供液管和回气管开孔处用发泡剂进行密封。

h.排水管必须做U型弯。

**五、商务条款**

（一）安装与调试：

1.中标供应商必须按项目进度安排计划，派出适当的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在安装施工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

2.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二）技术培训

1.中标供应商每台设备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2.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列明培训人员数量、达到的水平等，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操作、日常维修、简单故障的识别及排除等。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三）保修期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保修期3年，保修期内至少每年维修保养设备一次。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包含在报价中。

2.保修期自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代表在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后的验收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后设备维修配件更换只收取成本费用。

3.保修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保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保修期重新计算。

4.在保修期内，如货品非因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的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5.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6.保修期间，同一硬件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同一故障，中标供应商须无偿更换同一档次货物。

（四）售后服务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供应商在接报后 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同一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五）团队人员要求

1.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2.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3.造价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4.安全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3）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六）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

需做好**明确责任分工、建立沟通机制、制定协调程序、**强化现场管理、**合规性检查等，并制定相应的责任流程。**

（七）支付期次

支付说明

|  |  |  |
| --- | --- | --- |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说明** |
| 1 | 30 |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
| 2 | 20 | 接采购人通知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
| 3 | 30 | 设备到场施工进度到50%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
| 4 | 10 | 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90%的货款。 |
| 5 | 10 | 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

（八）验收要求

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六、方案讲解及答辩要求**

本项目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方案讲解及答辩，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采购代理机构等候。方案讲解及答辩开始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如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到以下指定地点进行方案讲解及答辩，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放弃演示及答辩。等候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445号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太阳广场）四楼。

（一）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于评标过程中进行方案讲解及答辩，请投标人自行准备相关文件。

**（二）授权委托代理人须凭身份证原件参加**方案讲解**及答辩，参加人数不超过3人**（含授权委托代理人）。

（三）如方案讲解及答辩过程中需要用到电脑等设备（设备不能共用），请投标人自带，评标现场仅提供电源和投影设备。

（四）演示方案讲解及答辩时间共约8分钟，其中评委提出问题的答辩的内容为3分钟。

|  |  |
| --- | --- |
| 现场方案讲解 | 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派出的授权代表，不超过3人，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方案讲解及答辩，讲解及答辩内容为以下3个方面：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讲解及解决方案。  （2）拟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方案。  （3）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亮点。  （4）方案答辩：评审委员会在听取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讲解后，对投标人进行提问答辩，提问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投标人的答辩内容中对采购需求的了解程度高，优于采购需求或满足采购需求。 |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采购人指定时间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30%,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2期：支付比例20%,接采购人通知进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50%。  3期：支付比例30%,设备到场施工进度到50%经采购人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  4期：支付比例10%,设备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施工安装调试完成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90%的货款。  5期：支付比例10%,竣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在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至合同总价100%的货款。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验收要求 | 1期：1.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中标供应商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货物验收所发生的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设备到货并经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安装后，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的单位对上述设备进行校准或检验，设备校准或检定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7.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采购人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当出现不合格产品时，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更换合格产品。除采购人认可，否则不接受任何形式的降格处理。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要求（“△”）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 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 | 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项 | 1.00 | 19,969,035.24 | 19,969,035.24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详见采购需求。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1.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2.采购人委托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成交）供应商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3.中标（成交)供应商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1）现场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2）汇款支付：中标（成交）供应商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50158340409202288（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开具，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CZ2022-0001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成交）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4.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注：本项目为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中标金额。）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信息，一、综合信用得分。 （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 二、履约评价。 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一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zy.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部

邮编：51063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场西路83号601室

电 话：020-39300309

邮 编：511400

传 真：020-39300303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响应）产品均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1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依据《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依据《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依据《投标函》。 |
| 6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 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
| 7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1.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17.0分  技术部分48.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评审优惠 (3.0分) | 每提供一份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技术参数响应 (10.0分) | 针对产品的性能、参数、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分；参数中带“▲”号（共12项）指标1项不满足采购要求则扣0.83分，扣完为止。说明：所有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技术证明文件：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操作手册、用户指南、产品相关检验报告、产品相关证书以上七种材料中的至少一种，无提供以上资料证明相应技术参数的不得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括号中有要求提供具体佐证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要求进行评审） |
| 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1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能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的，本项及“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2 (5.0分) | （2）优于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5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安装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得0分。 |
| 设备供货计划满足采购需求1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供货计划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设备供货计划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的，本项及“设备供货计划满足采购需求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设备供货计划满足采购需求2 (2.0分) | （2）设备供货计划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设备供货计划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设备供货计划得0分。 |
| 根据图纸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1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根据图纸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根据图纸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的，本项及“根据图纸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根据图纸及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2 (4.0分) | （2）提出的优化建议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提出的优化建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提出得优化建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1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的，本项及“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2 (2.0分) | （2）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与其它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的合理性及现场把控不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证措施1 (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1）能提供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如未能提供的，本项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
| 投标人售后服务保证措施2 (2.0分) | （2）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0分。 |
| 现场答辩 (15.0分) | 本项目由有效投标人派出的授权代表以及项目负责人不超过3人，在评标过程中进行方案讲解及答辩，讲解及答辩内容为以下3个方面： （1）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工作讲解及解决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拟实施本项目的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本小项最高得2分。 （3）对本项目投入的服务亮点：优于采购需求，得4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4）方案答辩：评审委员会在听取有效投标人的方案讲解后，对投标人进行提问答辩，提问内容由评审委员会商讨决定。投标人的答辩内容中对采购需求的了解程度高，优于采购需求，得7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本小项最高得7分。 （5）对于上述（1）-（4）项，投标人未参与方案讲解或方案答辩存在未满足采购需求等其他情况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3.0分) | 投标人具有以下其中任意一种证书得1分，满分3分。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上述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 |
| 投标人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6.0分) | 投标人2019年以来完成类似业绩： 1.完成过类似项目，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未承接过类似工程的，不予计分。 注：①、类似工程指净化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合同类型须是非施工总承包合同）。 ②、需附有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
| 团队人员情况 (7.0分) | （1）技术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2）质量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0.5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1分。 （3）造价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4）安全负责人：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取得建筑装饰施工专业（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不得分。此项最高得2分。 注：（1）拟派的所有人员(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母公司)须提供以上资质证明材料及服务人员在投标人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2）职称证书以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核发为准，若非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应提供地市级(或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3）上述人员岗位不能相互兼任。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2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  |  |  |  |  |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

2.交货方式：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2.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6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等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3-2024-05080**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7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1179]，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117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温馨提示：**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供应商提供承诺函、第三方书面声明、检测报告、资质证件、业绩成果等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资料内容书写正确、真实有效、完整一致。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响应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番禺区第六人民医院医疗环境升级改造项目（医疗专项工程）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4-117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